电工电子实习安全操作规程

第一条 学生须在指导教师指定的工位上进行实习。实习时严禁追逐、打闹、喧
哗，不得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
第二条 严禁擅自开启实习区域的总电源开关。严禁直接用手触摸电器线路。
第三条 使用仪器、设备和工具前应首先检查，若发现缺损或异常现象，应立即
报告指导教师，人为损坏或丢失将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通电调试前，必须检查电源电压是否正常，电路是否正确，线路有无裸
露部分，各接地良好，指导教师检查同意后，方可通电调试。
第五条 通电调试时，仔细观察。若发现有放电、打火或冒烟等异常现象，立即
切断电源，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通电。
第六条 焊接过程中不准甩动电烙铁，以免焊珠溅出伤人，焊接间隙，电烙铁应
放在烙铁架上；不使用时，电烙铁应及时断电。
第七条 在拆装电路时，必须切断相关电源。
第八条 实训结束后，应先关闭仪器电源开关，再拔下电源插头，避免仪器受损。
第九条 发生触电事故和其它意外事故时，立即切断电源并报告指导教师。对触
电受伤者要采取触电急救和其它抢救措施，事故现场不得自行处置，待指导教师
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实习。
第十条 实施现场 5S 管理，做到文明实习，保持训练场地的清洁，坚持每日及时
清理打扫实习场所划定区域的卫生。